

9. 舉行日期： 2011 年 7 月 _____ 日至 2011 年 11 月 _____ 日
(其中一個工作天)

時間： 由上午/下午 _____ 時 _____ 分至上午/下午 _____ 時 _____ 分

地點： 消防處消防船(待定)

10. 預期參加人數： 50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表演者/講員 _____ 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觀眾 _____ 人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者 <u>50</u> 人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義工 _____ 人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嘉賓 (a) 收費 _____ 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 人
(b) 不收費 _____ 人	

11. 計劃是否接受黃大仙區外人士參加：

否

是(估計所佔的數目： _____)

12. 計劃對象：

區內所有居民

傷殘人士

老人

兒童及家長

青少年

其他：防火委員會委員、黃大仙區議員及黃大仙分區會委員

13. 是否需憑票參加：

是：
 公開售票
 公開免費派票(不需填寫第 15 項)

否 (不需填寫第 14-15 項)

其他： _____

14. 售票/派票的詳情：

日期 _____

地點 _____

15. 參加費：

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
= _____ 元

16. 財政預算(申請團體應遵照區議會所通過的建議計劃的內容)

請在下面列出整個計劃的開支詳情(如表格不敷使用，可增附頁)：

	開支項目	單位成本 (元)	數量	費用總額 (元)	向區議會 申請的 款額 (元)	申請機構 本身承擔 款額 (元)	其他方面 提供的 款項# (元)	備註
1.	租用旅遊車	900	1	900	900			
2.	參加者茶點	8	50	400	400			
3.	紀念品	50	2	100	100 <i>67%</i>			紀念品致 消防處代 表
4.	雜項			100	100			
5.								
6.								
7.								
8.								
9.								
			總額：	1,500	1,500			

* 如開支項目包括海報，請說明海報的尺寸，單色或多色(列明 2 色、3 色或 4 色)設計。

請於「備註」一欄說明收入來源，如捐款、贊助、收費等等。

17. 實施方法：

- 由本申請機構負責推行 由 _____ 負責推行
- 由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負責推行 其他*(請註明) _____

18. 款項撥入下開機構帳戶名稱(請以正楷填寫)：

中文： _____

英文： _____

19. 請指明是否需要預支款項(不可超過所批撥款額的一半；擬獲預支款項的日期不應早於預計須支付有關開支之前一個月內)。請留意，申請團體在獲批撥款後須另填妥「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預支款項承諾書」，有關預支申請方獲處理。

不需要

需要： 所需款項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

20. 負責人員

機構的獲授權人 ¹	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²
姓名： (中文) 林永雋 *先生/女士 (英文) LAM WING CHUN	姓名： (中文) 林永雋 *先生/女士 (英文) LAM WING CHUN
職位： 黃大仙區防火委員會秘書	職位： 黃大仙區防火委員會秘書
聯絡電話號碼： 3143 1153	聯絡電話號碼： 3143 1153
傳真號碼： 2352 1841	傳真號碼： 2352 1841
電郵地址： _____	電郵地址： 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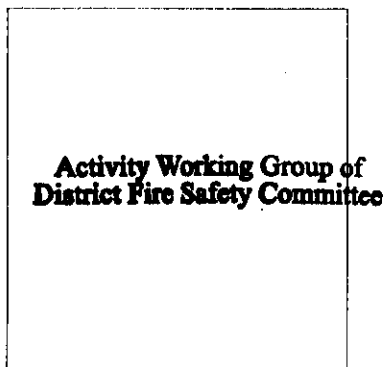
21.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

¹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。

²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，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。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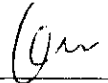
- (A) 本人謹此聲明，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。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，申請將當作無效。此外，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，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。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，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
- (B)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，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／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。此外，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，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(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)向公眾公開。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，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，展示區議會的名稱，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。
- (C)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。本人同意，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，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。

機構印章



機構負責人姓名^註： 林永雋

職位： 黃大仙區防火委員會
秘書

簽署： 

日間聯絡電話^註： 31431153

日期： 31-5-2011

註：區議會秘書處會將獲區議會撥款的活動的資料，包括聯絡人姓名、日間聯絡電話等上載於區議會網頁(www.districtcouncils.gov.hk/wts/chinese/welcome.htm)，以方便市民查詢活動詳情。如活動聯絡人與上述機構負責人不同，請提供資料如下：

活動聯絡人姓名： 林永雋先生 電話： 3143 1153

如需查閱及更改資料，請致電 3143 1130 與區議會秘書處聯絡。

9. 除機構負責人外，可提供機構詳情的人士(有需要時填寫)

姓名：林永雋先生 職位：秘書 電話：3143 1153
地址：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傳真：2352 1841

10.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

-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
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。
 但不獲批准。
 並獲得批准。在過去五年內，新近的三次申請(如有的話)，資料如下：

	活動名稱	活動日期	獲批款額(元)	活動編號
1.	參觀消防設施	18/3/2011	\$2,000	100226
2.	黃大仙消防局開放日 暨防火安全嘉年華	23/1/2011	\$106,000	100218
3.	防火安全工作坊	26/11/2010	\$1,500	100223